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婷

被上訴人 孔憲文

孔曉雯

孔憲斌

前列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瑩